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李孟憲

電話：(03)3322101~7524

電子信箱：lemon625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271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募文宣、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376735100E_1100027124_ATTACH1.pdf、376735100E_110002712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公立國中小外籍教學人員招募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0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37371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自93年起，每年協助部分縣市(非直轄市)政府引進81名外籍英語教師(下稱外師)至公立國民中小學服務，現為配合2030雙語國家政策，國教署辦理擴大外師計畫，自110年度起於國中小教育階段增加引進270名外師及90名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協助各地方政府提升學校英語教學品質，透由中師與外師進行協同教學，提升中師英語教學知能，並建置英語口說環境，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情境。
- 三、承上，國教署110學年度合計需引進441名外籍教學人員，



為掌握前揭人員素質，爰本案人員均由國教署統一招募引進，

為辦理旨揭人員招募作業，國教署業完成招募網站（網址 <https://tfetp.epa.ntnu.edu.tw/>），並自即日起對外開放招募至110年5月15日，請貴校協助轉知有意願擔任旨揭教學人員之外籍人士上網報名參加招募甄選作業。

四、本案人員申請資格、工作說明、薪資及相關福利詳如附件招募文宣，凡所屬護照國籍符合「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之國家名單一覽表」所列國籍之英語教學人員者，即為招募之對象。

五、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教署許小姐（電話：02-7736-7436，電郵：e-j404@mail.k12ea.gov.tw）。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